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雷星晖

本人在2015年年初至2015年3月23日担任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2015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参会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任期内的1次董事会，委托程学枢先生参加了1次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选举朱国华先生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工作

任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

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

以上是本人201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2015年3月23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最后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用优异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6日